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9 日
- 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41,00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已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11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合计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41,000 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17.2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一) 预留授予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二) 预留授予人数：2 人

(三) 预留授予价格：17.27 元/股

(四) 实施方式及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 授予对象及数量：公司本次授予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41,000 股，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43%。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预留部分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 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俊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40	50.79%	0.22%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人员（1 人）				21.70	49.21%	0.21%
合计				44.10	100.00%	0.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授出，因此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

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授出，因此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332C000331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由 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7,616,070.00 元，其中 441,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7,175,0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940,66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3,940,668.00 元。

四、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441,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3,499,668 股增至 103,940,668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前，钱淑娟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2,880,000 股、55,44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12.44%、53.57%。本次授予完成后，钱淑娟女士、张艺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占总股本比例分别变更为 12.39%、53.34%。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3,499,668	+441,000	103,940,668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634.16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预留权益数量（万）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	-------------	---------	------------	------------	------------

	股)	(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4.10	634.16	226.63	324.68	82.8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